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7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2016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 2)通过]

71/187.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⁴ 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重申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2007年12月18日第62/149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68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206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76号和2014年12月18日第69/186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欢迎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审判不当或不公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¹ 第271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⁴ 同上，第1642卷，第14668号。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决议⁵ 中决定召开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方面的作用，

欢迎全球废除死刑的运动声势浩大，而且许多国家正在法律或实践中暂停包括长期暂停使用死刑，

强调需要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获得人道待遇，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权利得到遵守，

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人权机制为支持各国暂停使用死刑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了有关死刑的人权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1. **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
2.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适用；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9/18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4.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采取措施限制死刑的适用；
5. **还欢迎**一些举措和政治领导人通过国内决策鼓励关于废除死刑的可能性的国家讨论和辩论；
6. **欢迎**越来越多的各区域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了死刑；
7. **促请**所有国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⁶ A/71/332。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遵守本国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 第 36 条承担的义务，尤其是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信息的权利；

(c) 提供按照性别、年龄和种族(如适用)以及其他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的死刑判决数量和关于任何已排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d)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而且对未满 18 岁者、孕妇或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e)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

(f) 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可行使其请求死刑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办法是确保宽大程序公平透明，在该过程的所有阶段提供即时信息；

(g)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8. **促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9. **鼓励**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保持这一做法，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10. **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